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广瑞路 1 号

电话：0510-82353532-8038

乙方（中标方）：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11 号工业博览园仓储物流加工中心 2 号库二层

电话：0510-82828879

供需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3-JSSZ-G2025-0048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

（三）合同金额（预估）：900 万元。

中药饮片结算的每克单价=单克单价最高限价*（1-25%）。

（四）质量和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受相应货物或服务的行为，将不会被视为系对货物或服务与合同项下质量要求相符的确认，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药品（即指“中药饮片”，本合同项下或称“药剂”）到货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包括：数量、外观、包装标识内容、质量、性能等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但不得擅自变更原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甲方出具的验收手续，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或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

5.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6. 中药饮片有效期应大于 1 年有效期（如乙方在投标时有更优惠承诺，按其承诺

执行），自药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交货条件：

1. 药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并满足运输的需求。如因乙方运输、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与甲方无关。

2. 本合同项下药品交货必须附有盖乙方公章的中药饮片检验合格书和发票，每种中药饮片的每一批次都需要附有合格证，随货同行的中药饮片名称和数量应与发票一致。

3.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进行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中药饮片送至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药剂在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期及相关规定：

1、中药饮片：甲方每月按需采购，中药饮片乙方收到甲方购货单后 48 小时内及时供货，每批货物与甲方购货单所需货物数量相符。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中药饮片付款说明：合同签订后，预付每年度采购预算的 10%作为预付款。按照验收通过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根据医院药品账期进行付款，每次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规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次购货单上的药品价格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中标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2. 乙方所供药品经验收不合格的，或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包括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若由于乙方药品质量问题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先行他人赔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并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在此事先承诺对追偿数额及追偿项目放弃抗辩权）。

4. 若乙方未能按约提供质保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中标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

部分。经甲方要求乙方未能更正违约行为并提供合格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5.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6.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追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下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资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7. 乙方所供药品如列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首页-专题专栏-监督抽检-药品质量的通告）或出现其他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中标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不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对已接受尚未出售的全部药剂、在途药剂等直接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当自费取回相应药剂，如甲方通知后乙方在3日内未及时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药剂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代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售出的相应药剂，如病人后续主张赔偿，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主张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9. 不允许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权利、义务，若甲方发现，可解除合同并处罚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九）其他事项：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

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对接。如乙方对接人变动的，应在变动发生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为双方发出通知、书信往来联系的需要，双方在本合同首部确定的通讯地址等为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索赔或其它通讯往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双方确认并同意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如果送达于该任一地址即视为充分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间任何通知，均应以快递邮件、挂号信形式或专人送递进行方为有效。以快递邮件、挂号信形式发出的，在该通知投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送递的，则一经实际签收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则视为已送达。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见证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

甲方（采购人）：（盖章）

2025年11月6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2025年11月6日

乙方户名：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无锡人民中路支行

乙方账号：0416230000000166

见证方（公章）：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中药饮片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值说明	得分
1	订单相符性	30	供应的药品与医院订单要求不相符的，每笔订单扣 1 分；拒绝调换的，每笔订单扣 5 分。	
2	药品质量	30	供应商所配送品种、规格、质量达到需方要求，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3	配送时间	10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按医院计划要求配送。一般药品 48 小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加急采购的应 2 小时内及时配送，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4	药品效期	10	标注了有效期的中药饮片有效期的距失效期不得少于十二月：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未标注有效期中药批号不得为 1 年前的。	
5	运输保障	10	运输需严格按照所供药品包装标识要求进行运输，易碎品种需用纸箱包装，保证药品质量。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6	保供率	10	在医院供应链管理系统中保供率未达到 85%的，每少 1%扣 2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